

潢川县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商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精神，逐步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围绕市、县政府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主动靠前的工作机制，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把群众最关心、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工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2023 全年信息发布 100 余条，包括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开展该项工作，完善各个流程环节，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案件的办理质量，确保受理渠道畅通答复规范，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始终坚持拟稿、审稿、定稿方式，加强信息报送的质量，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潢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媒体和市商务局公开平台进行商务信息公开，确保服务群众落到实处。

五监督保障。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问题做到及时答复，不能立刻解决的要向群众做好相应的安抚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对需要公开的信息认识不够。

改进措施：

1. 提升认识，信息公开是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人民群众最好的方式，我们要完善机制，加大公开力度。
2. 强化管理。坚决做到该公开的必须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